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7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凯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5:30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7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续聘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1988年8月成立,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23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50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56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63,719.5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39,069.64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审计收费57,550.2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1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萃柿,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紫建电子、泰永长征、皮阿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煜,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皮阿诺(002853)、紫建电子(30112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陶亮,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吴萃柿	2023/11/1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吴萃柿、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煜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陶亮,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72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7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11月30日16: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webmaster@pianor.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柯倩

电话:0760-23633926;

电子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3;投票简称:皮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复材　公告编号:2026-026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有研大厦D座16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

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审议议案1时,全体关联董事对议案1回避,议案1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议案2时,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11	有研复材	2026/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非法人组织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非法人组织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邮箱或信函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登记材料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7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27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有研大厦D座1603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有研大厦D座1603会议室

联系人:朱思颖

联系电话:010-61593306

邮箱:ir-grimct@grinm.com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复材　公告编号:2026-025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方案情况

1、投保人: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6.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确定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高责任险合同期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金华")和山西东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拓")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09202600000219),为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之间形成的最高余额人民币6,000万元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原于2024年9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的最高担保额3,000万元的《保证合同》(编号:C240826GR3377802)已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0,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后担保余额	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东晶电子	东晶金华	100.00%	48.05%	20,000.00	6,000.00	10,500.00	57.63%	否
东晶电子	山西东拓	100.00%	76.61%		-	-	-	否
合计				20,000.00	6,000.00	10,500.00	57.63%	/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5日

4、法定代表人:骆红莉

5、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555号5幢厂房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高压直流继电器、印制电路板、传感器、蓝宝石窗口片、蓝宝石衬底片、外延片、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7、股权结构:东晶金华系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东晶金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三季度(未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97.03	31,664.93
利润总额	-543.46	-3,213.21
净利润	-543.46	-3,213.21
项目	2026/09/30(未审计)	2025/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523.98	63,472.80
负债总额	26,090.46	30,495.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790.57	10,818.92
流动负债总额	22,491.43	25,907.63
或有事项		
其中:担保	-	-
抵押	4,155.29	4,531.34
诉讼与仲裁事项(注)	3.87	420.89
净资产	32,433.52	32,976.98

注:所涉诉讼与仲裁事项中,东晶金华系原告方。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东晶金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债务人: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担保额:人民币6,000万元整;

5、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5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4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尚佳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用周鸿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鸿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履职能力和任职资格,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的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周鸿顺先生简历

周鸿顺先生:男,1987年7月生,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2012年6月毕业于西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现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钢不锈")经营财务部部长。2012年7月进入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钢集团")计财部工作,先后任太钢集团计财部综合税费管理室主任、预算管理室主任,太钢不锈计财部副部长、经营财务部副部长,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见习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周鸿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4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11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尚佳君先生提名,董事会聘用周鸿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2、《关于部分子公司董事高管人选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董事高管人选作出如下调整:

推荐周鸿顺先生为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人选,张志君女士不再担任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提名张文澜先生为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人选,郝卫强先生不再担任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提名梁峰先生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樊海昇先生不再担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委派张文澜先生为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监事,郝卫强先生不再担任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的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周鸿顺先生简历

周鸿顺先生:男,1987年7月生,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2012年6月毕业于西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现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钢不锈")经营财务部部长。2012年7月进入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钢集团")计财部工作,先后任太钢集团计财部综合税费管理室主任、预算管理室主任,太钢不锈计财部副部长、经营财务部副部长,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见习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周鸿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事项审批程序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和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融资担保情况

近日,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以下简称"海南农商行")与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分别与海南农商行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以自身持有的海德资管1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海德资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符合前述公司股东会决议融资担保额度范围。

三、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号楼1单元203、204室

(三)法定代表人:蒲建平

(四)注册资本:472,127万元人民币

(五)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六)营业期限:2016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七)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九)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6亿元,负债总额50亿元,净资产56亿元;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5亿元,利润总额5.2亿元,净利润4.7亿元。

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2亿元,负债总额42亿元,净资产60亿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5亿元,利润总额5.2亿元,净利润4.6亿元(未经审计)。

(十)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质押合同》

质权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出质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财产:公司所持有海德资管15%股权

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9,000万元

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按指印时生效。

(二)《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保证人(乙方):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9,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时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2,215.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公司资产累计抵押、质押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将超过总资产的30%。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三)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及进展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温乐一额保字20261110第007-1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玖佰叁拾陆万零玖佰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15-11-03-051地块)

股权结构:意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719.24	325,970.68
负债总额	232,185.46	197,860.56
净资产	128,533.77	128,110.12
营业收入	362,500.47	192,968.91
利润总额	21,332.33	1,652.89
净利润	16,734.10	925.20

意华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74%,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161,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